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倡导基金长期投资的理念,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旗下的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基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基金代码:519068)参与交通银行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推广活动”。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交通银行代销的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交通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代为完成基金申购申请。

2、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每月500元,不设级差限制。基金定投业务的约定扣款日可由投资人指定,遇非工作日顺延。

3、对通过基金定投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在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4、与一般申购一样,基金定投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申购以交易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各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6、投资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太平洋借记卡至柜台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或者已开通交通银行网上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交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次日起申请生效,银行系统将于每月约定日期扣款,如账户余额不足,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申购申请,不再进行补扣。若投资者连续三个月卡内余额不足,则该基金定投业务自动终止,银行系统在次月将不再进行扣款。

7、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向交通银行主动提出取消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停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人账户内连续三个月资金不足,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相关费率优惠措施如下:

1、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相关前端收费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

2、为鼓励长期投资,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人,从2008年4月起算,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前端收费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暂停申购与限制大额申购的情形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样适用。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4、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5、投资人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6、咨询方式:

(1)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

7、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8、投资者教育与风险提示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通知[2007]26号文《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在与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和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以及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估值”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内容已取得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资产估值”修改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的《基金合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

“十三 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一、计价目的

基金资产计价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计价日

本基金的计价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三、计价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价。

四、计价对象

本基金依法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五、计价程序

在计价日,基金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计价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计价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计价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契约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计价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计价方法的第2、3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计价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26号)的有关规定,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会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份“基金资产估值”修改如下:

1、“二、估值日”。

原表述为:“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现修改为:“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2、“四、估值对象”修改为“三、估值对象”,且:

原表述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账款、其他投资等资产。”

现修改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3、“三、估值方法”修改为“五、估值方法”,且:

原表述为: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例如权证发行至上市日之间、权证停牌日等情况,可应用B-S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成本估值。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7、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现修改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4、“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1)第一款第二句:

原表述为:“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现修改为:“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差错类型”部份,第二段:

原表述为:“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则按照下列不可抗力的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3)“3、差错处理程序”第(5)项:

原表述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现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八、特殊情形的处理”第1款:

原表述为:“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现修改为:“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根据通知要求,以上基金合同修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以后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作相应变更。

本次修改自公告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原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160189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编号:2007—16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20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200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有许少才先生、袁建国先生、任建平先生、肖宗华先生、朱杰先生、谭国利先生、高维佳先生、杨松柏先生、王崇举先生。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构:赞成9票　反对票0额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编号:2007—17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活动的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急待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学习重视不够应改进。

(三)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有待提高,对外投资管理有待加强。

(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主动为投资者服务的意识有待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成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治理文件要求,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机构健全,独立运作。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基本能够按照《董事会工作细则》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没有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公司按程序予以解聘。董事会会议程序合规,会议记录真实、完整。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关于信息批露与透明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批露工作、接待股东、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批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批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较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7、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但由于市场变化,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竞争力,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问题1:急待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市场萎缩,经营效果差,连续亏损,由此造成资金紧张,银行贷款逾期,债务诉讼不断,公司资产全部被债权人查封冻结,已严重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急待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原因:沿江高速公路贯通,对水路客源分流严重;三峡工程蓄水前“告别三峡游”的误导宣传,使蓄水后的三峡游客大幅度减少;蓄水后的库区景点正处于建设和调整期,恢复尚有一个过程;船舶在三峡大坝等待和过坝时间较长,相应的增加了船舶营运时间和成本;燃油价格不断上涨,使原本就处于亏损的水路客运业更加难以维系;公司经营业务单一,除三峡旅游运输业务和少量货运外,没有其他的经济增产点,抗风险能力弱。

问题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学习重视不够应改进。

新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以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参加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但还有相当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还没有参加学习。

原因:主要在于日常工作繁忙,市场竞争等压力大,忙于应付日常事务,也有对培训学习重视不够等,因而没有抽出时间参加学习。

问题3: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有待提高;对外投资管理有待加强。

按照公司制订的“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目的,以运为主,多角经营”的发展新思路,公司对外投资涉及仓储物流、高新技术、码头建设,公路运输等。但公司对外投资除公路运输等有微利外,大部份对外投资因各种原因都处于停产或亏损状况,从而加重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外投资的风险控制不力,在决策前对市场调查研究不够,对所投项目没有进行认真的论证,基础工作不扎实,投资后管理不到位,没有对投资子公司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考核。

问题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主动服务的意识有待提高。

公司吸取了上市前因财务包装和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深刻教训,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通过指定报刊、上交所网站及时发布公司信息;有专人负责通过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但由于受条件的限制还处于被动服务状态,主动为投资者服务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原因主要在于公司网站未能及时、持续地更新公司资料,也未开辟“在线交流”栏目以弥补投资者热线只有工作时间才能接听的不足。另外,从公司目前流通股东中机构投资者较小来说,公司向机构投资者推介方面还有待加强。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拟进行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如下:

1、针对进行结构调整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仅靠自身能力已不能使公司摆脱困境,只有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或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重大结构性调整,才能彻底解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从2005年以来,公司就积极寻求政府支持,主动与债权人沟通和处置资产,努力化解债务风险。2006年11月,在重庆市政府的主导下,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将与西南证券进行重大重组,目前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若重组能够获得成功,公司将彻底改变目前的经营状况,成为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

整改时间:因公司与西南证券的重大重组正在进行之中,尚需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因而无法确定具体时间

责任人:董事长许少才及公司相关部门

2、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学习方面的问题: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支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的讲座,并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自学活动,不定期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学习资料发给个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督促其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同时,结合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正确、完整、公正。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应长期而持续的坚持,不断的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的学习,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责任人:董事长许少才及相关职能部门。

3、针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和加强